

### 附件 3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

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实施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1. 公司已充分向我们说明了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原因及公司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并计划在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异议股东的保护做出专门安排。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方案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在取得上交所终止上市批准后转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方式，符合《证券法》、《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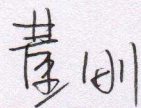
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21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21 年 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21 年 1 月 8 日